臺南市南區大恩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王 文 平	29年6月24日	男	臺南市	無	成大附工 機械科。 安南國中 。鎮海國 小。	溢達工業股份有。 混到工業股份。 混到工業股份。 混公司業股份。 混企業股份。 混企業股份。 有關。 之可認 以可認 以可認 以可認 以可認 以可認 以可認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以可	 1.改善大恩之財經平衡,財務透明化。 2.做一個全職的公僕,照顧弱勢及獨居老人,使大恩成為全市最優質的大恩。 3.大恩里位於國民路及大同路的交接處,交通流量大,尤其國民路217巷、165巷及750巷,常發生車禍,為保障里民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文平有耐心有信心,配合市議員林美燕與交通單位,共同研商,用路人及里民雙贏的局面。 4.環境美化綠化成為臺南市的新加坡,讓里民住在綠色的公園裡。 5.文平從商50年,我上任後一定為大恩開源節流,實施里的福利中心,做到宅急配,平價供應,尤其是弱勢及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者,絕不加收服務費,實行每週一物,做到便民福利大恩,並將所有利益做為弱勢及低收入戶,優秀學童的獎勵。 6.生命真好,歌舞到老,在全里各角落安裝小喇叭,平時不影響里民的生活安寧,分時段播放福利中心的福利消息,及宣達政令。 7.大恩里共有23鄰1462戶,目前里的活動中心,有發展協會、婦女會、長青會、歌唱會、登山會、關懷中心、巡守隊、義工隊、桌球隊,所有幹部在文平就任後,希望全數繼續留任,和文平再為大恩服務。
2		施國熙	41年5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省立高雄 海事專科 學校水產 製造科畢 業。	大三屆東等等6屆 恩 第6屆 恩 第6屆 恩 第6屆 恩 第6屆 图 里 國理市市。中究班(第6面)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一、永續結合社區及里的資源再配合議員、立法委員爭取地方及中央的經費,展現行動力建設大恩提升居民住戶品質,創造安全美麗祥和屬於我們自己的大恩理想家園。 二、持續督促政府於南山公墓建立殯葬專業區,把現有殯葬所遷入,連帶現有周邊殯葬業者隨之遷入,大恩的房價自然水漲船高進而提升住的品質。 三、持續爭取軍用機場噪音防治費的額度增加,直接受惠里民,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四、永續經營關懷據點及身心障礙關懷站,照顧里內兒童、長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單親、新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弱勢族群。 五、爭取目標200輛小型車免費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 六、爭取設置新建一座標準籃球場,供里內青少年有一個良好的籃球運動場所。 七、開闢增建公園提升里公園的面積,進而增加綠覆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性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對壓圈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佛選舉投票權】。 ②、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②、理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②、企受專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去,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這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二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獨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割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必勞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機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期略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頂偏政用以行求期於政权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投政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編成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穢奪公復 就是不過去。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万法,妨害他人自田行便法定之政而工選舉或共他及宗權自,處五中以下再與此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計算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論一百十五十二條和點中。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